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章程

二00二年十二月八日通过修改开始执行

第一章 宗旨

- 第一款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是非盈利性，非政治性的教育组织。
- 第二款 美中文学校协会旨在促进全美中文学校之间的各项交流，推动海外中文教学与信息交流的发展。
- 第三款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旨在开拓中国与西方之间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机会与渠道。

第二章 会员

- 第一款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只接受团体会员。拥有十名学生以上的在美中文学校或组织皆有资格申请入会。
- 第二款 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三款 会员应遵守协会章程，缴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结构

- 第一款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 第二款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设立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
- 第三款 理事会根据学术项目的需要，负责组织和协调成立与管理特别事务委员会，功能委员会和区域组织。
- 第四款 所有特别事务委员会，功能委员会和区域组织的成立和组织必须由协会理事会的参与和同意。

第四章 理事会

- 第一款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
- 第二款 理事会由一名会长，一名副会长和七名理事组成。
- 第三款 理事会任期二年。理事可以连选连任一次。会长和副会长不得连选连任。
- 第四款 如理事会理事因故离职，理事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推选新的理事，并报协会理事会认可。

第五章 执行委员会

- 第一款 理事会之下设立常设性的执行委员会，配合理事会的工作，旨在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二款 执行委员会由会长、副会长、司库和秘书长等人员组成。

第六章 顾问委员会

- 第一款 顾问委员会旨在帮助协会提供建议，开拓渠道，以及提供各种学术性帮助。
- 第二款 顾问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定，主要由各界关心中文学校的名流组成。
- 第三款 顾问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推荐，并经理事会通过，由会长聘任。
- 第四款 协会设立名誉会长一职，协会历届会长为名誉会长，任期由理事会决定。

第七章 选举

- 第一款 理事会候选人可由会员单位以推荐或自荐方式产生，每一会员单位或组织只能推选一名候选人。